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蔡志祥

電話：02-87712345轉2700

電子郵件：chih-shia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100326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內政部營建署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辦理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活動經費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101年6月11日以營署建管字第1010032664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總務司（機關專責人員）、法規委員會、會計處、本署會計室、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內政部營建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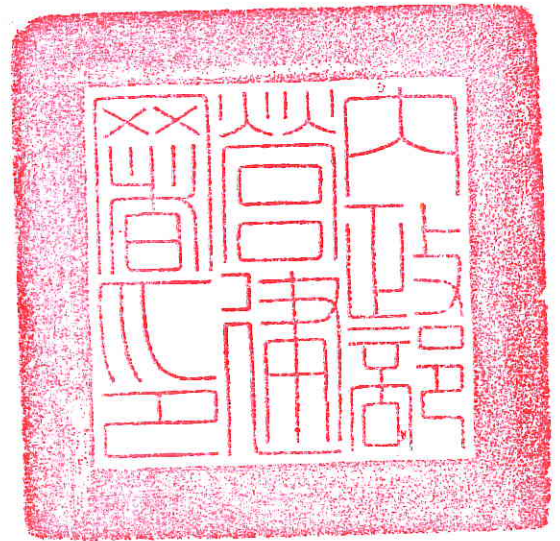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10032664號



訂定「內政部營建署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辦理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活動經費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內政部營建署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辦理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活動經費作業要點」

署長 葉世文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營建署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辦理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活動經費作業要點

內政部 101 年 5 月 24 日台內會字第 1010199204 號函核定

一、內政部營建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促進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之發展，扶植優質及具有潛力之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民間團體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、原則及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對象：國內私立大專校院、私立研究機（關）構或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機構、工（公）會、協會、學會、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。

（二）原則：每案最高補（捐）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。但經專案簽報本署署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項目：舉辦綠建築或建築文化創意相關展覽、評選、競圖、演講、座談會、宣導或推廣等活動，其內容如下：

1. 國內外建築展覽。
2. 建築獎評選活動。
3. 建築競圖創作競賽。
4. 建築專題演講。
5. 建築座談會、研討會、論壇。
6. 建築法規講習。
7. 建築宣導或推廣活動。

三、經費用途及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經費用途應經本署審核通過，其項目包括印刷費、場地費、講師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遠程交通費、撰稿費、材料費、膳食費等。

（二）經費支用應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基準；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並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者應自辦理補(捐)助事項三十日前，具函檢附計畫書向本署提出申請。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、目的、內容、時程、地點、執行方式、經費表及預期效益等。
- (二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不予受理或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五、本署受理申請補(捐)助案件，於預算範圍內核定補(捐)助經費，並應審查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計畫案之完整性。
- (二) 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。
- (三) 活動效益。
- (四)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- (五) 申請補助項目之妥適性。
- (六) 經費總額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六、受補(捐)助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辦理經費核銷。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受補(捐)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檢具成果報告、領據、支出原始憑證及獲各機關補(捐)助經費項目表，詳列支出用途及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與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經本署審核通過，依相關規定辦理領款及核銷事宜。
- (二) 受補(捐)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- (三) 受補(捐)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七、本署辦理本作業要點補(捐)助案件應將補(捐)助項目、對象、金額及核准日期等相關資訊，登載於本署網站。

八、本署得隨時派員了解各項補(捐)助案件辦理情形及審核補(捐)助經費支用情形，如發現有運用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或虛浮報銷者，除不撥付該補(捐)助經費或於撥款後發現者追繳補助款外，本署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民間團體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
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案件，由本署填製該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檢核表（如附件），簽報本署署長核定後，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
